**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这有利于推动省级政府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坚持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坚持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区分东中西部、农村和城镇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步骤，通过两年时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及中部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为8∶2，中部其他地区为6∶4，东部地区为5∶5。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中西部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对东部农村地区，中央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励。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地方建立，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及东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同时，国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相关项目，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确定2016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中西部地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东部地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北方地区取暖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同时，取消对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奖补政策。
　　（二）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适时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等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与所在地区同步完善，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经费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支持。各省（区、市）要将实施方案、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于2016年3月底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地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
　　（三）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014年5月2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20%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0%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

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湘财教﹝2010﹞75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但目前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得到有效资助。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省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效保障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费用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我省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平均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分类明确，适当向农村和县镇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我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6:4的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以下两个原则分担：一是省本级和市州本级所属学校，分别由同级财政负担。二是县市区所属学校，省直管县市、湘西自治州所属县市由省、县两级分担，其他非省直管县（区）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依据各县市区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按总人口计算，下同）情况分为四档确定，详见下表。

县市区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地方资金分担比例表

|  |  |  |
| --- | --- | --- |
| 分类分档 | 省直管县市、湘西自治州所属县市 | 其他非省直管县（区） |
| 省级补助 | 县级分担 | 省级补助 | 市级补助 | 县级分担 |
| 一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1200元以上 | 40% | 60% | 0%　 | 40% | 60% |
| 二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1000－1200元 | 50% | 50% | 10% | 40% | 50% |
| 三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800－1000元 | 60% | 40% | 20% | 40% | 40% |
| 四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800元以下 | 70% | 30% | 30% | 40% | 30% |

同时，为缓解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的资金分担压力，对国扶县、省扶县和少数民族县等44个县统一执行第四档的资金分担比例。

（二）落实学费减免等政策。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分担责任。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里确定的资金分担办法，确保地方各级应分担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
财教[2016]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省（区、市，下同）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各省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已实施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各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市、逐县（区）确定免学杂费标准，明确省以下免学杂费资金分担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省应于2016年8月底前，就今年免学杂费实施方案和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与财政部、教育部做好衔接，确保落实。以后年度按要求申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立收费项目。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普通高中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8月30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

湘财教〔2012〕75号 HNPR-2012-12032 2012年11月23日印发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现就我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无法得到有效资助，不少地方存在因贫而放弃接受学前教育的现象。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日益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类教育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省的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为主体，幼儿园减免费用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一）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

**1、实施范围。**全省公办幼儿园和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2、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省平均按在园幼儿总数的10%确定，其中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扶县、省扶县和少数民族县（含民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下同）按15%确定，其他地区按7.5%确定。各地在确定具体补助对象时要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

**3、补助标准。**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4、经费来源。**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除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外，由省、市、县财政按以下两个原则分担：一是省本级和市州本级所属幼儿园，分别由同级财政负担。二是县（市、区）所属幼儿园，省直管县市、湘西自治州所属县市由省、县两级分担，其他市辖区（县）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具体分担比例参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执行，即依据各县市区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按总人口计算，下同）情况分为四档确定，详见下表。

县市区所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分担比例表

|  |  |  |
| --- | --- | --- |
| 分类分档 | 省直管县市、湘西自治州所属县市 | 其他非省直管县（区） |
| 省级补助 | 县级分担 | 省级补助 | 市级补助 | 县级分担 |
| 一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1200元以上 | 40% | 60% | 0% | 40% | 60% |
| 二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1000－1200元 | 50% | 50% | 10% | 40% | 50% |
| 三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800－1000元 | 60% | 40% | 20% | 40% | 40% |
| 四档：2008年人均可用财力800元以下 | 70% | 30% | 30% | 40% | 30% |

为缓解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的资金分担压力，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扶县、省扶县和少数民族县等50个县统一执行第四档的资金分担比例。

**（二）落实学费减免等政策。**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认定办法以及补助金申请、审核、发放、备案等程序。各地的实施方案须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确保资金落实。**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明确的资金分担办法，确保地方各级应分担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三）完善基础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和受助幼儿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根据幼儿数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虚报幼儿数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科字〔2009〕84号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现将《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的五个类别（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积聚，加速科教兴湘、人才强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湖南建设。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湘的公民、组织，或与在湘公民、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组织。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省奖励办公室)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二条**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六条**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或科学理论的提出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各等级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十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省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三)所称“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单位财务（审计）的证明，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该项技术发明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五条** 省技术发明奖各等级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二十六条**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或者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转化推广、社会公益、管理科学、科技普及五类，分别按各类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二）是指在大规模推广应用、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转化推广项目。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三）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四）是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已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管理科学项目。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五）是指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普及项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或者在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或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取得创新成果，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有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其具体数额为：

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2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三十六条**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以上。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七条**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很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已转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转化推广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及推广方法、措施有很大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有很大促进，并在区域或者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及推广方法、措施有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有较大作用，并在区域或者行业中有较大覆盖面，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及推广方法、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有一定作用，并在区域或者行业中有一定覆盖面，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管理科学项目类：

研究成果有独创性贡献，其独特见解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内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研究成果有独创性贡献，在国内有重要影响，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内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产生了很大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在国内影响较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内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科技普及项目类：

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内容在较大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创作手法上有创新，在国内影响较大，内容在一定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五节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湖南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湘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湖南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在湘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湖南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湖南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湖南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15－21人。主任委员由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秘书长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厅长担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厅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各项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省奖励办公室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由省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对相关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相应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各专业（学科）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委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相应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担任。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省奖励办公室认定。

各专业评审组委员由省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有资格的人选中提出，报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组委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四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相关评审组的委员或者经省奖励办公室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秘书长提名，经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变动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由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相关委员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省奖励委员会秘书长提名，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变动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第五十条**奖励办法第十五条（三）所称“其他单位”，是指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省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五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省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五十二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五十三条** 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省公民在国内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省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候选单位、候选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农药、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五十六条** 同一技术内容项目已获得同级或者同级以上政府奖励的，不得再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五十七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八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五十九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省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

**第六十条** 省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十一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奖受理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省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省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

**第六十五条** 省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六十六条**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省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第六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九条**　异议自提出之日起2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异议自提出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异议自提出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七十条** 省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六章 　评 审

**第七十一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省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的专业（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七十二条**　初评分网评和会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省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三条**　对通过初评的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技合作奖人选，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人选及项目，提交相应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十四条**　必要时，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省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十五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评审结果须征询我省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七十六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在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布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省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省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第七十七条** 对经公布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省科学技术奖的网评由省奖励办公室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组织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二）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评，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五）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及其各评审机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六）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以及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二等奖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八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一条**　省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八十二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奖励办公室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省奖励办公室。

**第八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省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五条**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省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省科学技术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厅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八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省科学技术厅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九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